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283號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福星蔘藥行進口販售之「柴胡(三等)」(批號：
TRG015001，有效日期：111年2月3日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9年9月14日雲衛藥字第1090510387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9月16日

收字第 443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9051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福星蔘藥行進口販售之「柴胡(三等)」(批號：TRGO15001，有效日期：111年2月3日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938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04月執行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稽查計畫於該轄「仲慈蔘藥行」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含非藥用部位20.8%，與藥典規定(10.0%以下)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廠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

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裝

訂

總